

第一章 中国行会制度简论

第一节 小引：从“夜总会”说起

时下，所谓“夜总会”是指都市中供人们夜间餐饮娱乐的场所，即夜间俱乐部。俱乐部是英语 club 的英译，意思是“总会”，本指社会团体或其活动场所。细究起来，“俱乐部”是外来语，但“总会”却是道地的汉语固有名词。隋唐以前，当“总会”还是作动词用时，便取聚集会合之意，如汉张衡《西京赋》所言“总会仙倡，戏豹舞黑”，又如南朝梁简文帝《移市教》亦云“日中总会，交贸迁迹”。至清季，则用作俱乐部的别称了，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小说五一回语例：“幸得分头去寻的人多，一会儿在外国总会里把船主找来了。”或言之，“夜总会”一定程度上有着外来文化影响的因素，但也并非纯系舶来品。而且，这种“总会”形式的发生，同中国行会制度及其行事，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

徐珂《清稗类钞》注意到“上海以总会为博场”：“上海商业各帮，皆有总会之设，名为总会，实则博场也。惟欲设总会，须向租界之自治局领取执照。”也就是说，当时沪上租界内的商业行帮聚会议事的公所——总会，事实上成了会首

和商贾们的娱乐场所，即俱乐部。这种状况，不仅租界内是这样，租界外也如此。南市区同豫园紧邻的城隍庙，历来是沪上著名的“杂巴地”娱乐区，同时也是许多同业行会公所密集之地。据清同治七年（1868）十月立于城隍庙萃秀堂的《上海县为庙园基地归各业公所各自承粮告示碑》所载，当时这里已设有豆业公所萃秀堂、鞋业公所凝辉阁、旧花业公所清芬堂、帽业公所飞丹阁、布业公所得月楼、酒馆业公所映水楼、丐帮公所花神楼、花糖行公所点春堂，游廊为银楼、铜锡业公所，以及“钱粮厅总房、船舫厅船厂、龙船厅行口”等，凡二十一家，计共占“基地三十六亩八分九里二毫”。早于乾隆年间，城隍庙东园（后划属豫园改称内园）即归钱业公所使用并因此而得以保留完整的园景。显然，其时这里虽非上海总商会驻地，事实也是众多行会会首及成员议事兼聚会娱乐的“总会”所在，夜间聚会娱乐则为“夜总会”矣。

唐宋以来，各都市城镇诸行百业的行会组织，每逢行业祖师诞日或传统民间节庆的聚会，除演戏酬神、聚饮，还间以赌博等娱乐活动。其公所、会馆，既是定期聚会议事、祭祀之地，也是同业进行宴饮娱乐和社会活动的场所。因而，公所、会馆是集公务与娱乐休闲两种功能为一体的设施。

中外学者关于中国行会制度的考察研究，迄今只有百余年的历史。无论从社会史、文化史，还是从经济史、社团史来讲，这都是一个很有研究价值的学术领域。如今的商会、行业协会，是传统行会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持续。因而，研究行会制度及其历史，其意义非但在于科学地认识过去，更在于把握现在和将来，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功能。

第二节 中国行会制度的形成及其性质

应该说，较早进行中国行会制度研究的，是外国学者。首先，当是美国浸礼会传教士玛高温（D. J. Macocwan, 1814—1893）1883年和1886年发表的《中国的行会及其行规》和《中国的行会》两篇研究报告；^①以及后改入英籍的美国人马士（H. B. Morse, 1855—1934）初版于1909年的《中国行会考》专著。

在1928年用中、俄、英三种文字出版于哈尔滨的《中国工商同业公会》这部书中编者阿维那里乌斯写道：“原来中国同业公会之发生，与欧洲同业公会发生之原因相同。盖当太古经济问题发生后，由自然经济时代，而进为货物交易时代，乃所谓同业公会者，遂应运而生焉。……中国同业公会，创始较欧洲之早，至为显然。其在欧洲第一同业公会，迄今尚存有文书证据者，仅有一蜡匠公会也。此项文书系1061年书于巴黎，时则中国宋仁宗朝，最古中国之同业公会组织于宁波。在章程内曾言此会成立之年，创始于周朝。”其所说行会产生的社会条件比较笼统，而认为中国行会较欧洲出现为早却是事实。只是他同马士的《中国行会考》一样都是将玛高温《中国的行会》这篇研究报告有关宁波钱业行会章程中关于钱业起源于周朝的货币交换，误解为宁波钱业行会的始创时代，从而错误

前文刊于《中国评论》杂志，后文刊于《亚洲文会杂志》，均在上海出版。

中文译本收入彭泽益主编的《中国工商银行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1995年出版。

地把中国行会发生的年代从公元 7 或 8 世纪推前至公元 11 世纪，提前了十几个世纪。比较确切的历史事实是，有关中国行会的明确文献记载，始见于唐初约 7 世纪前后；有关欧洲行会(基尔特)的最早的史料，据认为是拜占庭利奥六世时代(886—912)颁布的《市政录或贤人利奥皇帝关于君士坦丁堡行会的法令》。

在史籍文献中，已明确记载隋代即已形成了市肆诸行，但还没有关于其‘行’即为行会组织的史证。至唐初始有确切显证。唐贾公彦在高宗永徽年间(650—655)所著《周礼义疏》中，曾将《周礼·地官》中的‘肆长’比‘若今行头者也’‘无行会组织’何谈‘行头’。此际距唐代开国的时间(618)仅三十多年。此后，《唐会要》卷八九所载唐德宗贞元九年(793)二月二十六日的敕令中也写有‘本行头’‘其行头’之说，《旧唐书·食货志》所录此敕令与之相同即：“自今以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校送官，如有容隐，兼许卖物领钱人纠告。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县所由祇承人等并不须干扰。”唐天宝、贞元、元和年间的房山石经《大般若波罗蜜多经》题记中可见有白米行、绢行、生铁行、炭行、布行、肉行、幞头行、屠行、五熟行、果子行、磨行、靴行、杂货行、油行等数十行礼佛活动的记载。唐宣宗大中(847—859)年初李玫所著《纂异记》也记载乙丑(845?)春有金银行首纠合其徒“至吴泰伯庙祀神祈福的事。而且，“每春秋季节，市肆皆率其党‘至此庙’祈福于三让王”。唐季诸行礼佛祀神活动，实际上正是明清诸行奉祀行业祖师活动的先声。宋曾慥《类说》卷四引唐佚名氏《秦京杂记》所谓“长安市人语各不同，有葫芦语、鐮子语、纽语、练语、三摺语通名市”。说明此间不

止有了同业行会组织，也产生了多种同业内部使用的隐语行话。又如《两京新记》所记唐长安西市大衣行“记言反说，不可解识”亦即当时大衣行的隐语行话。

至宋季，随着两宋都市城镇经济、文化的发达，行会组织也空前活跃。据《西湖老人繁胜录·诸行市》记载，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有四百十四行“之众。两宋时，行会组织的名目也有多种，如行、团、团行、作、社、会等。而且，除工商诸行之外，娼、赌、杂技等市井娱乐乃至如乞丐之类江湖社会，也都形成了同业行帮组织。其后，除元代近百年间由于社会制度、政策的调整，致使行会组织的活动一度渐衰外，明清两季则在两宋的基础上再度繁荣。

那么，中国的行会制度是在什么样的社会背景条件下产生的呢？这是个直接关系其组织性质的问题。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中世纪西欧行会的出现，在于“联合起来反对勾结在一起的掠夺性的贵族的必要性，在实业家同时又是商人时期对共同市场的需要，流入当时繁华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的加剧，全国的封建结构——所有这一切产生了行会”^①。也就是说，中世纪西欧的行会组织的产生，是出于抵制和反抗城市封建领主掠夺的需要。据分析，同处欧洲的拜占庭工商行会与西欧行会，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第一，拜占庭行会不是为其成员的利益，而是为国库的利益服务的。国家通过行会来控制工商业以征集税款，因为它是政府收入中的主要来源。第二，拜占庭行会组织的内部结构，包括作坊主、奴隶、雇工、学徒四

种人员。这是因为当时拜占庭手工业中除了雇工外，奴隶劳动还起很大的作用。奴隶在其主人的担保下，甚至可以开设店铺。而西欧行会，照例只是行东的组织，并由帮工和学徒构成。^① 鉴此，中国行会制度的产生及其性质，完全有别于中世纪西欧城市行会，但同拜占庭行会存在一定的相近之处。

首先，中国同业行会制度是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为适应政府对市场工商诸行统一实行分门别类管理的需要而由政府行为产生的。其主要的功能，首先在于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法令，协助政府进行征缴赋税、科买、定价以及平抑市价等管理工作。具体则由各行行首办理，行首对政府负责。所以行首通常由政府指派，即或是同业推举产生者也必须获官方认可才行。前所引述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令中，要求行头等督缴陌内欠钱不得容隐，即属此类。《唐会要》卷八六所载景龙元年（707）十一月敕令：“两江市诸行，自有正铺者，不得于铺前更造偏铺，各听用寻常一样偏厢。诸行以滥物交易者，没官”，是利用行会维持市场秩序，禁止违法交易。《唐会要》卷八八载建中元年（780）七月敕令：“自今以后，忽米价贵时，宜量出官米十万石，麦十万石，每日量付市行人，下价糴货”是平抑米价。在此制度规范下，凡于市肆经营交易者，都必须“投行”，亦即加入相应的行会，接受行头的监管。唐《关市令》所称“诸市，每肆立标，题行名，依令每月旬别三等估”，^②可见这种制度下的市场秩序。

唐宋以后至明清，历代工商业、市井及江湖行会，始终均未

彭泽益《中国工商业行会史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5 年出版，第 4 页。

②（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 1989 年出版，第 644 页。

摆脱这种由政府控管的性质。宋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载：“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虽医卜亦有职医，尅择之，差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吴自牧《梦粱录·团行》亦称：“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则与当行同也。”当时政府明令规定：“各自诣官投充行人，纳免行钱，方得在市卖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赏。”于是“京师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负水担粥以至麻鞋头发之属，无敢不投行者”。^①据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三所录万历十年（1582）顺天府尹和户部尚书奏议说，当时“宛、大二县原编一百三十二行，除本多利重如典当等项一百行，仍行照旧纳银，如遇逃故消乏，许其告首查实豁免外”，将其余网边行等“共三十二行，仰祈皇上特赐宽恤，断自本年六月初一日以后免其纳银。其他如卖饼、卖菜、肩挑、背负、贩易杂货等项，看守九门各官。不许勒索抽分”。至于明清各地建造行会公所、会馆，均例需官府审批方为合法设置。明清各地民间秘密结社纷起，促使政府对行会的控管外加一重政治因素，更为敏感。雍正十三年（1735）秋，朝廷收到有关山东、河南等地车户纷纷成立车会（盘手会）的密奏后，即行下旨调查并要求奏议对策。

其次，明清以来的中国行会逐渐突出了协调内外竞争关系和维护成员利益的互助功能。这样一来，便使之从元初的单一突出贯彻政府有关法令、协助行使管理市场职能，向其作为民间同业社团组织的属性方面前进了一步。这期间，尽管并未

马端临《文献通考·市余考》引郑侠奏议。

脱离政府的控管，但由于其加强了对内对外的规范性协调功能和成员间的互助互济作用，从而强化了行会的民间性和一定程度的民主性。主要的标志，便是经过成员公议制定或修订重整规约，以及在同业成员或同业公众利益受到侵扰损害时协调与官府的关系乃至付之诉讼。

作为行会的制度民俗，行业规约主要是从行会宗旨、组织办法、从业行事规范和行业道德规范，团体的信仰、活动方式、财产管理，以及成员的权利义务、惩办违规办法等方面加以统一规范。必要时，甚至连收徒、交易方式及时价之类，也十分具体地写进规约。如今所见，基本都是明而又主要是清代的行业规约条文，这些也从文献实证方面反映着这一时期中国行会制度的上述特点。

湖南长沙戥秤行业的同业行会轩辕会，因奉轩辕皇帝为行业祖师而得名。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该会“重申旧规”，内容主要是防止同业的不正当竞争和违规处罚细则；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相去百余年之后其重整行规主题、内容依旧，仍然在于突出行会的协调和规范同业经营中内外正常竞争的功能。且看其乾隆年间所重申的“旧规”：

盖酌法度贵乎维新，章程宜于守旧，故凡各行技艺，无不议定规章，以垂永远。我等戥秤一行，贸易楚南，历有成规，彰明较著，犹恐日久弊生，章程多变。兹故复集同人，重申旧规，各宜恪守，毋轻此议。倘有故违，照议公罚。计开：

一新开店者，入会银二十两，演戏一台，备席请同行，先交入会之银，然后开张，违者倍罚。

一新带徒弟入会银五钱，如徒弟未满三年，恐有人诱出者，查出引诱之人，罚银二两四钱入会，其徒仍归本店。

一未经星沙学习，来此帮琢者，入会银二两，违者议罚。

一往来挑担上街，只贸易三日；要在此长贸者，入会钱扣银二两四钱，入会之后，仍只上街，毋许开店。

一带外路人为徒者，罚戏一部，徒弟仍然毋许留学，违者倍罚。

一与外处同行来此合伙开店者，罚银五两，戏一台，仍然毋许开店。

一、新开店者，要隔十家之外，方许开设，违者公罚。

一每年九月十六恭逢祖师瑞诞之期，值年首士上街捐资，演戏庆祝。

清末由上海时中书局代印为单行本的上海《振华堂洋布公所规则》中，总规定有命名、宗旨、责任、选举、入公所、集会、议事、改章及图章凡十则三十五条，内容详细，皆在于协调和规定会内事务，但也于第三十三条明确写道“凡议决之件，如未经宣布以前，不得泄漏”，显然是为了防止不正当的同业竞争。

在维护同行业公众利益方面，主要是抵制外来的滋扰，以及协调外部关系。今存光绪三十四年（1908）《上海县为京帮珠玉业借用苏帮公所贸易告示碑》和宣统元年（1909）《上海道为苏州珠玉帮新建市场禁止滋扰告示碑》等文献所反映的内容，均属此类。为了关照救助遇病或亡故的贫困同业人员，明清许

多行会则集资设立专项基金或义冢，甚至专门成立“同仁会”之类的同业慈善互济组织。清末上海《药业同会会碑》所言“伙友素称勤慎，忽遇沉痾，身后无以为家，不伤劳勩者之感情乎”捐资立会乃使“老羸者冻馁无虞，幼稚者生成有望，惠泽既丰，幽明共感”，这宗旨也展示了此间行会组织的互助功能和性质。因而，各地行会组织除业缘关系外，有很多是以同业乡缘为基础组成，同是客居一地的外乡客商，往往因乡缘关系而成立各自的帮会组织。有的虽为同业，也根据从业身分地位之别而各自成立店主和员工的独立行会。在清末汉口的二百余个行会组织中，既存在居仁坊文帮泥水店东公会、武汉木红坊店东公会，也有梳篦帮店户师友公会、鞭炮师友公所，还有金箔店东师友公会，等等，皆缘所要维护的群体利益而建立。清夏仁虎《旧京琐记·市肆》载：“京师瓦木工人，多京东之深、蓟州人，其规颇严。凡属徒工，皆有会馆，其总会曰九皇。九皇诞日，例行休假，名曰关工。”所记也属此类。

第三节 中国行会组织名称考(上)

中国的行会名称，由于时代、地区和行业的不同而有分歧，甚至即或在一个地区或同一行业，其组织名称也不尽一样。诸如行、团、作、会、堂、庙、殿、宫、阁、庵、社、院、馆、帮、门、祀、公等，仅有历史文献可证者已多达二十多种。凡此既属中国行会史的缩影，也透视着传统行会文化的民族性，是行会制度民俗的一个有机构成方面。

行“行”作为行会名称初见于唐代，是迄今所知中国行

会的最早的名称之一，源自市肆行业种类分别之称。“唐代的工商业既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各行业的从业人数又相当众多，则涉及全行业的一些共同问题和应有的一些共同的活动，实势所难免，因而不得不有某种形式的联合或组织。最初可能是一些临时的集合，形成某种松弛的团体活动，久之，便会逐渐发展成一种形式。行既是工商各业的总称，而工商业者的组织不论是临时的还是常设的，事实上又只能按照共同行业来形成，所以行又很自然地成为工商业者的组织名称。”^①此说对于唐代采用“行”作为工商业同业行会组织名称的阐说，是符合事实、逻辑的。不过也应指出，其关于当时行会产生的社会条件，只强调了诸行从业者的单方面因素，而此仅为次要条件，最重要的条件当是出自政府控制、管理和科索的需要而设立行会。“行”作为最初的工商行会组织名称，宋元仍沿用，但已不是惟一的名称，而是多种名称并存，至明清则一般不再使用。会首称“行头”、“行首”、“长行”，成员为“行人”。个别也有例外者，如江湖丐帮有所谓“穷家行”的组织。

行会 “行会”是近现代对于诸行同业组织的总称或泛称。古代与之相近的名称为“行院”，如宋车若水《脚气集》卷上所载：“刘漫塘云：‘向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且如有卖炊饼者自别处来，未有其地与资，而一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贷面料，百需皆裕，谓之援引行院，无一忌心。’”历代径以此名同业组织者颇为少见，如清嘉庆、道光年间，北京种菜业行会即径名“青韭园行会”，至光绪三十年（1904）分为南（樊家村）、北（岳各庄）两派。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三联书店 1980 年出版 第 402 页。

团以“团”名行会，始于宋。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又有名为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干之**糴**团，后市街之柑子团是也。”《梦粱录·团行》也载：“有名团者，如城西花团，泥路青果团，后市街柑子团，浑水闸**糴**团。”团有聚集、组织之意，古代曾作为军队编制及地方行政单位名称。《新唐书·兵志》：“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资治通鉴·后周世宗显德五年》：“诏诸州并乡村，率以百户为团，团置**耆**长三人。”以“团”名行会，或由此借用而来。宋以后不见再沿行此称。

团行宋代行会的泛称，为当时“团”与“行”的合称。宋吴自牧《梦粱录·团行》：“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虽医卜工役，亦有差使，则与当行同也。”一般用作泛称，具体则分别称之“团”或“行”。

市在汉语中，“市”本指定期或不定期的在某地进行贸易活动。《周易·系辞下》：“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以“市”作为同业组织，当系因诸市经营分工而言。仅见于南宋都城临安，即《梦粱录·团行》所载：“更有名为‘市’者，如炭桥药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义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桔园亭书房、盐桥生帛、五间楼泉福糖蜜，及荔枝圆眼汤等物。”

作旧时手工业工场称“作”，即“作坊”，所谓“五行八作”也用此“作”。宋代借以作为诸手工业行当的同业组织名称。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其他工伎之人，或名为作，如斲刀作、腰带作、金银钲作、钹作是也。”《梦粱录·团行》也载：“其他工役之人，或名为‘作分’者，如碾玉作、钻卷作、斲刀作、腰带作、金银打钹作、裹贴作、铺翠作、裱**褙**作、装**奩**作、油作、木

作、砖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钉铰作、箍桶作、裁缝作、修香浇烛作、打纸作、冥器等作分。又有异名‘行’者，如买卖七宝者谓之骨董行，钻珠子者名曰散儿行，做靴鞋者名双线行，开浴堂者名香水行。”

会远在周代；“会”已有了“盟会”之意，如《礼记·檀弓下》：“周人作会而民始疑。”对此，汉郑玄笺云：“会，谓盟也。”《孟子·告子下》也载：“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后则由此而作为行会组织名称。宋代以来说书艺人及为之编写话本作者的行会，名为书会，《武林旧事·诸色伎艺人》中，记有“书会”中人李霜涯等六人。明张翰《松窗梦语》卷一载，北京盲丐结有“茶会”。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长沙衬铺业的“雷祖会”重整行规。乾隆五十八年（1793），长沙戥秤业的“轩辕会”重申行规。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龙隐镇材枋帮的“萱花会”重整行规。次年，长沙绸布庄业的“锦云会”（又称“文质会”）整规。光绪三十年（1904），湖南安化的成衣业会请五帮客总建立“轩辕会”公议行规。道光五年（1825）九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抚程含章给朝廷的奏折中称，粮船水手“嘉白帮钱安六支、翁安一支，总名为老安，每安立会首一名，为‘七老会’”。旧时江湖社会有“长春会”^①，这种江湖人组织的长春会，各县的乡镇全都存在。^① 凡此可见，以“会”为名者，广泛用于工商、市井及江湖的多种行会组织。

公会“公会”本谓因公事集会或会晤。《韩非子·八经》：“事至而结智，一听而公会。”陈奇猷集释云：“公会，谓公开会”

云游客《江湖丛谈》，北平时言报社1936年出版。此据中国曲艺出版社1988年排印本第10页。

合以辯难。”又《三国志·吴志·诸葛瑾传》：“建安二十年 权遣瑾使蜀通好刘备 与其弟亮俱公会相见 退无私面。”清季始用作行会名称。清乾隆年间，北京帽业公会在东晓市药王庙成立，汉口制袜业成立了袜业公会。光绪三年(1877) 汉口成立皮货零剪公会。光绪三十年(1904)，湖南湘乡成立于咸丰年间的杂货店业永正堂公会重整行规 并改名为‘永镇堂公会’。成立于乾隆年以前的北京猪行公会，今见其最早的行规为道光二十九年(1849)所议定。

会馆中国的会馆虽然都是聚会或寄寓设施，但分两种类型，一是单纯多缘社会公用的，再即工商行会组织的会所。前者 如明代《帝京景物略》卷四所云“用建会馆 士绅是主”，使之“凡出入都门都藉有稽 游有业 困有归也”。后者乃行会议事活动之所，则如京师广货商帮的《仙城会馆简章》所云，“本馆名称虽曰会馆，其实与各省公立之会馆性质不同”；本馆自重修后 初拟改用堂名 不欲用‘会馆’二字 免与各省公立之会馆相同。盖本馆为私人合资所成立，与各省会馆由公众筹捐而成立 性质迥殊 名称应别。后由同人议定 以既在仙城原址建立，仍以保留旧名为宜。况查康熙五十四年创立会馆之碑文 首句即云：‘称会馆者，何为也？为贸迁有事，衺祀燕集之所也。’可见前人命名‘会馆’之意，已表明与公立之会馆性质不同。惟应将‘会馆’二字之意，于章程中详细说明，俾免后人误会。①有认为：“北京会馆兴起于明嘉靖 1522—1567 年

仙城会馆创立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 咸丰十一年(1861)、同治九年(1870)修复，并订立简章。载仁井田陞《北京工商基尔特资料集》(五)，此转引自彭泽益《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第 616 页 中华书局 1995 年出版。

间，由于明都北移京师，南商纷至沓来，商业竞争在京展开。明嘉靖二十三年(1553) 明外城建成 南墙由元时的长安街一线 拓至今前三门(崇文门、正阳门、宣武门)一线。……外省行帮云集正阳门、崇文门、宣武门外，开拓商市，进行商业竞争，以图垄断市场。为了维护同行业商业利益及堆聚货物，解决商贸洽谈场所，工商会馆率先在京兴起，成为南城最早的居民及建筑。工商会馆由正阳门向崇文门东南部发展，形成以河沿为基础的商业市场及商业会馆的街区。至清代在崇文门设税关，商业性会馆多聚居至崇文门东珠市口大街至花市一带，形成工商会馆区域。① 明代中叶，山西颜料、桐油商在京创建平遥会馆，后改称颜料会馆，清末民初改名为颜料行同业公会。明代浙东药材商在京创建鄞县会馆，后改称四明会馆，为 鄞县旅京药材商同业会所。除京师外，各地行会也不乏名为会馆者。据民国十五年(1926)刊本《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志》记载 雍正十一年(1733)，福建旅佛山纸行商人在汾水铺长兴街创建莲峰会馆；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重修的铸造家既济堂会馆在凿石大街；此外，尚有汾水铺东宁街银行业的如意会馆，杉行的安顺堂会馆，绸缎行的阐义会馆，纱纸颜料行的源顺会馆，等等。在苏州，有乾隆二十三年(1758)由浙杭绸商建的钱江会馆，乾隆二十七年(1762)由常州府猪商建的毗陵会馆(别称猪行会馆)。咸丰二年(1852)，旅居江苏江都仙女庙镇的湖北木商建湖北会馆(又称木商公所)。咸丰八年(1858) 上海木船户稟准设木商公所，光绪二十四年(1898)改名木商会馆。有清以来 作为行会组织及其会所的会馆、公所 往往互用

汤锦程《北京的会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第 25—26 页。

或于文献中并称为“会馆公所”实质为一。

公所称行会组织及其会所为“公所”，据清顾震涛《吴门表隐》的记述 当初见于元代。其卷五载：“吴郡机业公所，一在园妙观内，元元贞元年建。一在花桥阁上，乾隆八年里绅蒋文源等建。一在田基巷，一在顾亭桥南，一在吴山岭。”如非是书泛用当时以“公所”名行会会所的习称的话 那么“公所”用作此称则始于元成宗铁穆耳元贞元年（1295）距今已七百余年之久了。不过 除此例之外 元及明均未见以“公所”名行会者，至清则颇为普遍。仅《吴门表隐》所记诸行公所 如 剡湖公所、膳业公所、粮船公所、庖人公所、茶礼公所、嘉凝公所、承善公所等 即多达十余个 其余多以“庙”名之。清初公所 如康熙元年（1662）江浙绸缎商行帮在汉口创建的江浙公所（三元殿）、康熙二十八年（1689）北京的皮箱公所，康熙四十八年（1709）北京糖饼行公所，康熙年间建的汉口豆芽公所、上海布业公所（得月楼）等 此后则名为“公所”的同业行会日渐普遍。清末徐寿卿编《金陵杂志》所记 除《会馆志》外 另有《公所志》 辑有“钱业公所，在绒庄”等十四个行业公所及所址位置。

帮以“帮”名同业行帮、行会，主要是因乡缘和业缘而言。《清稗类钞·农商类·客帮》：“客商之携货远行者 咸以同乡或同业之关系 结成团体 俗称客帮 有京帮、陕帮、山东帮、山西帮、宁帮、绍帮、广帮、川帮等称。”或者乡缘、业缘混称。清末傅崇矩《成都通览·成都之各商帮》云：“现经商会提倡 各帮组织各分会 不似从前之漫无团体也。”项下所列 皆以行业区别 如茶帮、金号帮、布帮、当铺帮、票号帮、京货帮、湖绸帮等，凡七十九帮，也即七十九个行会，统属于商会。无独有偶，重庆也有径以“帮”名会的“烟帮”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公

议章程 前后公议行规章的 还有“广扣帮”、“永生帮”顾绣老板师友“青带棉线帮”、“毛葛巾帮”以及“纸帮”等帮口。对于帮中人来说，“帮”会”并称 或以“会”言“帮”间以“帮”言“会”甚至称其行规章程为“帮规”。在《粘具渝毛葛巾帮阖议章程帮规》中，每见这类字样用语。且摘录若干语例：

百行工艺商业，八省买卖各帮，均有议定帮规章程。

殊今日久 未立庄会 未定帮规 散漫无从整顿 弊端百出。……为此，齐集阖帮协议整顿，以期维持，兴设庄会 妥定帮规章程。

一议帮会底金分为两等：机头抬架以外者，议上庄银贰拾两整；机头抬架以内者，上庄银拾两整。

一议本帮入会上庄之后 盛衰难料 向帮众首事言明准其下会，退还庄银一半，以后不得入会赴席。

学徒出师之后 或自贸 或邀伙贸 无分内行外行，一律入会上庄，恪守帮规，违者凭帮众公议罚款。

凡此 可知其“帮”即“会”，帮众”亦即会员。此与《成都通览》所记互为佐证，且属更为具体的实证。

第四节 中国行会组织名称考(下)

堂汉代，“堂”是议论政事之所，如王充《论衡·物势》：“一堂之上 必有论者，一乡之中 必有讼者。”后也用为厅室斋名 如南朝梁任昉《静思堂秋竹赋》：“静思堂 连洞房 临曲沼，